

## 謝辭

十分感謝本論文指導老師—廖正豪老師對於學生的論文內容與格式上之指導，並提出老師在其擔任法務部長期間之實務上和立法上之建議，使學生在撰寫論文時能順利地進行。在論文口試時，十分感謝劉秉鈞老師與曾淑瑜老師針對本論文不足與須改進之處，提出寶貴之意見。劉秉鈞老師針對本論文之主旨提出其在立法起草期間之意見，且對於犯罪被害補償制度有許多深遠之見地。曾淑瑜老師亦針對本論文之格式與各章內容，作出更細微之思考與分析。老師們之意見，使學生受益良多，讓本論文之內容更加充實，學生萬分感激！

同時，學生也要感謝系主任（所長）在學生大四時，能抽空為學生撰寫推甄之推薦函，並感謝當時推甄之口試委員曾淑瑜老師與劉建宏老師之指教，使學生能有機會繼續在文化法研所學習。

此外，感謝法研所葉書秀助教，與廖老師之秘書廖其偉先生等人於行政上事務之幫助。

本人在文化法律系與研究所求學期間，也要謝謝這七年來各學長姊、同學、學弟妹與朋友們在課業上與生活上之支持與幫忙，才能讓我在台北求學之日子裡更加順利。

最後，我要謝謝我的父母親與家人，在我求學過程中之支持、鼓勵與陪伴，使我更有動力與勇氣面對挑戰。

林尹綸

2008年7月8日 於花蓮吉安